

# 关于新乡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说明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县乡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43500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137000 万元，实际完成 1371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5.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6879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7.9%，同比增长 2.1%；非税收入完成 30283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2.1%，同比增长 17.4%。支出预算 253747 万元，预算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255004 万元，实际完成 2195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1%，同比下降 5.7%。

#### 2. 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131659 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 4494 万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43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991 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32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收入-3249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 111769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2811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81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65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10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725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51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6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0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2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47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5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4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15396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178 万元，国防 6 万元，公共安全 38 万元，教育 309 万元，科学技术 53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 万元，卫生健康 116 万元，节能环保 2296 万元，城乡社区 4675 万元，农林水 4833 万元，交通运输 180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50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 万元。

### 3.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经汇总县级部门决算，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三

公”经费支出 541.5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96.3%，其中：无因公出国费用；公务接待费 3.94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98.7%，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4.8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79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95.5%，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12%；公务用车购置费 98.77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100%，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7.99%。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二十三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5368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大批准，调整为 42222 万元，实际完成 422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112.4%。支出预算 46780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125536 万元，实际完成 910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2.6%，同比增长 85.4%。

## **（三）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5486 万元，实际完成 2400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5%，同比增长 50.7%。支出预算 9680 万元，实际完成 1149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8.7%，同比增长 22.8%。

## **（五）债务情况说明**

2023 年，上级批准我县一般债务限额 145775 万元，实际余额 145398.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6700 万元，实际余额 153133 万元，均未超限额。

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755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6375 万元，专项债务 229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7190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5050.3 万元，专项债务 226851 万元。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

2024 年我县发行债券 8458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0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9400 万元)，专项债券 7448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80 万元)。有力支持了高标准农田、水源置换等项目建设，为扩内需、补短板、提升地方基础能力支撑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 年，我县债务还本支出 11210 万元(再融资 11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0448 万元（再融资 104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762 万元（再融资 68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785.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631.64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5153.59 万元。

2024 年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700 万元，用于：新乡县“23.7”海河流域灾后重建水毁修复项目。

2024 年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49800 万元，分别用于：新乡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9500 万元；新乡县农村安全饮水及水源置换项目 600 万元；新乡县政府投资项目 20500 万元；新乡

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 5000 万元；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5600 万元；新乡县新能源汽车城乡智慧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1200 万元；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7400 万元。

##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1. 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说明**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坚持把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管理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全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2024 年度县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都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财政统一的时间节点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涉及资金量为 144344 万元，对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资金实施精准跟踪，及时整改支出不规范、进度滞后等问题，推动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不断提升。

### **2.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县有 5 个重点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新乡县古固寨镇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330 万元。主要负责古南街村、古中街村基础设施建设与民生改善，覆盖区域设施功能完善率与管护到位率达预期；新建雨水管网解积涝、升级道路提通行，优化环境；落实“先培训后上岗”，聘 82 名务工者促就

业增收；借完善交通引投资、推农业产业化，提农村形象，多维度加快乡村振兴。

新乡县“23·7”海河流域灾后重建水毁修复项目 6300 万元。有效解决了新乡县多条渠道受极端气象灾害影响后出现的淤积、岸坡损毁等核心问题，进一步提升全县防灾减灾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同步推进渠道两岸居民人居环境提质工作。

新乡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项目 227.08 万元，为新乡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4 年春季 1431 名和秋季 1220 名农村（含县镇）学生免除学费，通过免学费政策，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覆盖面，提升教育公平性和劳动力素质。中央、省、县级资金及时拨付免学费资金，用于弥补学校因免学费而形成的运转经费缺口，支持学校公用经费、教学设备购置等事业发展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 4800 万元，对新乡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按设计规模处理污水，确保处理后的污水达标。同时，保障厂区各类建（构）筑物及设备正常运行，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脱水及干化处理，确保污泥合规处置。通过实时监测水质水量，记录运营数据，促进污水处理厂规范化、高效化运营，进而高效处理污水，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东孟姜女河等流域水质，助力新乡县实现水污染防治目标，推动区域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7300 万元，通过建设

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区内污水管网收集的污水进行处理，使污水得到有效处置，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障人民的健康和正常生活。

## **二、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是凝聚财税合力，夯实财源建设基础。**围绕全年目标，强化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推动财政收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优收入增量，拓宽税源财源基础。聚焦全县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不断增强财政增收后劲。全面盘活存量，挖掘潜在价值。做好低效国有资产的盘活处置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进一步增加可用财力。持续做好与省财政厅的沟通工作，加大专项债券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争取力度，保证地方经济发展需要。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多举措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加大预算执行管理力度。严格落实“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资金调配，优先保障民生资金，坚决防范三保资金拖欠问题，筑牢财政保障底线。聚焦政策靠前发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把握“两重”“两新”政策机遇，全力谋划储备项目提质，政策资金争取提量，项目建设推进提速。

**三是强化风险意识，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这条底线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加强

财政国库资金管理，强化库款运行动态监控，财政库款保障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确保“三保”及偿债等刚性支出保障到位。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用足用好中央较大规模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政策机遇，推动隐性债务、融资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逐年压减。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加大存量暂付款清理消化力度，消存量、控增量，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保障财政收支安全运行。